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据的法定形式

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书证
- 物证
- 视听资料
- 证人证言
- 当事人陈述
- 鉴定结论
- 勘验笔录
- 电子数据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书证

➢ 以其内在属性，即所记载之内容和思想来反映一定事实的证据。记载的方式一般包括文字、符号、图形等。

➢ 无效程序中的书证通常包括：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图书、杂志、期刊、报纸等）、各种票据和单据、合同、图纸、产品宣传册、公证文书等。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物证

➢ 物证是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状态、物理属性等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

➢ 与其他证据种类相比，物证具有如下特点：

- 其一，物证更直观，更容易把握。物证是以其物质属性、外部特征、存在状态等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
- 其二，客观性强、真实性大，比较容易查实。
- 其三，很多物证具有对科学技术的依赖性，如收集、固定、检验、鉴定等。
- 其四，证明范围的狭窄性，一个物证只能证明案件的某个环节。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视听资料

以可视可听的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储存的信息来证明特定事实的证据。




www.sipo.gov.cn

4. 证人证言

证人对自己通过感知器官所了解到的事实进行的陈述。



- > 1.形式:为言词
- > 2.内容:案件事实
- > 3.真实性:受多种因素影响

主体	条件	
单位	了解案情	负责人代表单位作证
个人	了解案情	正确表达意志

5. 当事人陈述

特点: 实与虚同在,真与伪并存.



效力:

- > 1.免除对方当事人举证.
- > 2.陈述真实的,具有证据效力.
- > 3.陈述不真实的,不具有证据效力.

6. 鉴定结论

某方面知识专家凭自己专业知识、技能、工艺以及各种科学仪器、设备等,对特定事实以及专门性的问题进行分析鉴别后所作的专门性结论。

- > 鉴定对象为待证事实
- > 待证事实属专门性问题



7. 勘验笔录

制作时间是在无故障程序期间

制作主体是合议组人员

制作的内容是对勘验对象的客观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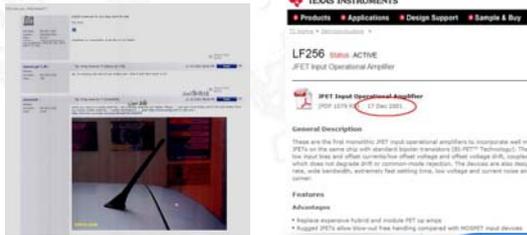
可重新制作

特点:



8. 电子证据

电子证据：例如电子邮件、网上聊天记录、电子签名、网络访问记录等



www.sipo.gov.cn

证据的重要性

- 决定的作出：
- 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www.sipo.gov.cn

证据的重要性

-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第63条：
- 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 **案件事实**——本案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法律事实**
- 合议组追求的是**法律真实**——**证据认定**是审理案件的基础

www.sipo.gov.cn

举证的要求

- **最低要求：**
- **时间上 & 内容上**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请求人举证期限一般原则
- 《细则》67条：
-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例外：
- 《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2)
-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1、针对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或者反证
- 证据的针对性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1 a	1 a b	<p>“针对性”</p> <p>理论上的 扩展性</p>
2 a b	2 a b c d	
3 a b c		
4 a b d		

原始 修改后

www.sipo.gov.cn

举证的要求

- 2-1 口审辩论终结前——公知常识性证据

• 公知常识证据

- 《指南》列举——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

举证的要求

- 2-2 完善证据法定形式

- 《专利审查指南》举例：公证书、原件
- 不是补充、不是补强，是“完善”

举证的要求

- 补充（引入新事实）：

- 用于评述创造性的新对比文件

举证的要求

- 补强（新的证据事实）：

- 针对无原件的购物小票复印件提供相应机打发票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完善证据法定形式：
 - 某论文的检索证明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专利权人举证期限：
- 原则：复审委指定答复期限
- 例外：公知常识性证据、完善证据法定形式证据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延期举证：有无法克服的困难可请求延期，不延期显失公平的，应当延期。
- 延长期限请求：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举证的要求

- 对证据的统一要求：结合证据具体说明
- 《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4.3.1/4.3.2
- “具体说明”

www.sipo.gov.cn

举证的要求

- 具体说明（以创造性无效理由为例）
1. 具体段落
 2. 具体对比
 3. 区别特征、技术启示

举证的要求

- 方式一
 - $d1+d2$: $c1\sim c3$
 - $d1+d3$: $c1\sim c4$
 - $d2+d4$: $c1\sim c4$
 - $d3/d4$: $c4$
 - $d5$: $c5$
 -
- 方式二
 - $c1$: $d1+d2$; $d1+d3$; $d2+d4$
 - $c2$: $d1+d2$; $d1+d3$; $d2+d4$
 -
 - $c4$: $d3/d4$
 - $c5$: $d5$

质证及审核

- 合议组以及专利权人的重要工作
 - ——三性认定（质证、审核）
1. 合法性
 2. 真实性
 3. 关联性

质证及审核

- 《专利审查指南》中对合法性有明确定义
- 《民诉证据规则》68条：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质证及审核

- 合议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1) 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2) 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一般不包括审查证据的内容是否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质证及审核

- 非法证据：
 - 例：以欺诈、胁迫方式取得的证据。

质证及审核

- 关联性（具体定义无规定）
- —— 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有关系
- 排除无关证据

质证及审核

- 不具关联性的例子
- 例：专利权人证明其专利付出巨大劳动、列入国家863计划、得到政府嘉奖等类证据。

质证及审核

- 真实性：
- （1）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印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2）提供证据的人与当事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质证及审核

- （3）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 （4）证据形成的原因和方式
- （5）证据的内容

质证及审核

- 公证书（公证日期为2004年4月5日）：
- “兹证明S市J公司所有的Y模具生产的y产品的生产流程属实，该生产流程生产的y产品与该公司于2002年1月18日生产的y产品相符……”

证明力

-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

证明力

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判定。

证明力

-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第77条：
- 公文书证 > 其他书证；
- 原件 > 复印件；
- 原始证据 > 传来证据；
- 利害关系人的证言 < 其他人的证言
- 出庭作证者的证言 > 未出庭作证者的证言

证据链

- 难点——使用公开的证据链
- 为何举证成功率低？
- 关键点：1. 产品的结构/外观能够展示
- 2. 公开状态能够明确
- 3. 公开时间能够确定
- 4. 相互关联，环环相扣

证据链

- 例1：
- (1) 公证书证明从墙体上拆下窗框产品的全过程，有照片、录像；
- (2) 小区楼房外景，所有窗户外型一致；
- (3) 业主证明入住后从未更换；
- (4) 销售合同、发票等。

证据链

- 例2:
- 1. 合作协议书：G公司与X公司签署，签署日期为2006年6月9日；
- 2. 汇款凭证：汇款人为X公司，收款人为G公司，汇款日期为2006年6月15日，汇款金额为15000元；
- 3. 六联送货单：G公司送至X公司，型号z，数量3，送货日期2006年6月23日；
- 4. 发票：G公司出具，抬头X公司，型号z，数量3，单价五千，合计一万五千，开票日为2006年7月3日；
- 5. Z型号产品的设计图纸原件（专利权人无异议）。

公开性

- 出版物类证据 >
- 使用公开类证据 >
- 以其他方式公开的证据≈0

公开性

- 案例3：其他方式公开
- 证人：大兴广播电视中心工作人员，证明请求人B公司的产品订货会于03年7月9日在大兴电视台播放过。
- 书面证明：大兴区电视台广告部出具的所证实的内容与上述证人证言相一致。
- 公证书：证明光盘的内容取自北京市大兴区广播电视中心广告部，并进一步证明刻录的光盘与其电视台保存母带的內容相同。
- 光盘视频：03年7月9日在大兴广播电视台播出有关B公司订货会的电视报道。其中第2分03秒示出的“包装箱”可以作为在先设计。

公开性

- 案例4：出版物的公开日
- 附件3：《女友》杂志1999年6月号；
- 附件8：佛山市中院调查笔录、深圳市报刊发行局结算单；
- 附件9：佛山市中院笔录复印件3页。

公开性

- 附件3:
- 深圳市报刊发行局结算单, 单位名称: 深圳市报刊零售公司, 时间: 1999年5月12日, 名称“女友99(6)”
- 附件8:
- 业务部主任张某: “(99)女友第6期公开发行人时间是结算单所记日期, 1999年5月12日就是公开上市时间。”
- 附件9:
- 调拨中心主任曾某: “进货后一般在二天后才对外批发”。

公开性

- 合议组认为:
- 1. 专利权人未向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证证明对深圳报刊零售公司的销售行为有限制性约定, 《女友》杂志社未与深圳报刊零售公司签订任何形式的保密协议;

公开性

- 合议组认为:
- 2. 深圳报刊零售公司的业务就是公开销售各种报纸杂志, 自该公司购入该批杂志之日起, 该批杂志即已经处于对外公开销售状态。

公开性

- 合议组认为:
- 3. 至于销售行为是否实际发生, 销售行为是零售还是批发, 均不影响公开销售状态的存在;
- 合议组认定1999年6月《女友》杂志公开日是1999年5月12日

- 北京市一中院：
- 现实中确实存在提前发行的情况，但应当有证据予以证明。
- 张、曾关于99年5月12日是否为99年第6期《女友》杂志公开发行人时间的表述不确切。
- 不足以证明1999年第6期《女友》杂志已经于99年5月12日发行

- 北京市高院：
- 判断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否被公开，应当看有关内容是否已经处于向公众公开的状态，使想要了解其内容的人都能通过正当的途径了解，而不仅仅为某些特定人所能了解。
- 未能举证证明1999年5月12日社会公众通过正常渠道就可以获得该批杂志

公开性

- 案例5：公开与否？ WX4694
- 一种具有光性可变的全息防伪安全线，包括纸基，复合在纸基内的塑料薄膜……
- 关键证据：93版20芬兰马克钞票



公开性

- 请求人：提交补充证据用于证明20芬兰马克钞票（1993）于1993年11月15日在芬兰发行，并于1993年12月8日在中国境内开始收兑。
- 专利权人：国外公开使用的钞票，不是出版物，在国内不允许公开流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在国内从未公开使用。

公开性

- 使用公开的方式：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
- 只要通过上述方式使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

公开性

-
- 1993版20芬兰马克钞票已于1993年12月8日起在中国境内收兑，自其可收兑之日起已公开使用，其所公开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网络证据

-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以通信网络作为传播媒介，公众能够从不特定的网络终端获取，需要借助一定的计算机系统予以展现，并且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网络证据

- 真实性 公开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真实性：**
- **1、资质：网站的交互性、可靠性与稳定性、审核与记录机制、权限管理机制**
- **2、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合同关系、技术合作关系、赞助关系等**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政府部门网站
- 高校、研究机构、公益单位网站
- 独立经营的大型知名商业网站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www.gov.cn **网络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www.sipo.gov.cn


SIPP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www.sipo-reexam.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关于网页内容的公证

- 1. 使用终端情况、环境；
- 2. 接入网络前的准备；
- 3. 得到相关信息的操作者、操作过程；
- 4. 最终得到的信息。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公开性：
- 1、任何人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
- 2、公开时间的确定——网页的发布时间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网络证据公开时间：
- 1、服务器上记载的时间
- 2、日志文件记载的上传时间、发布时间及网页内容修改的时间
- 3、网页上记载的时间——除非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页经过修改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公开时间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公开时间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EXAS INSTRUMENTS

Products Applications Design Support Sample & Buy

• 公开时间

LF256 Status: ACTIVE
JFET Input Operational Amplifier

JFET Input Operational Amplifier
(PDF 1079 KB) 17 Dec 2001

General Description

These are the first monolithic JFET input operational amplifiers to incorporate well-matched JFETs on the same chip with standard bipolar transistors (BJT) Technology. The low input bias and offset currents/low offset voltage and offset voltage drift, coupled with their high slew rate and common-mode rejection. The devices are also designed for high slew rate, wide bandwidth, extremely fast settling time, low voltage and current noise and corner.

Features

Advantages

- Replace expensive hybrid and module JFET op amps
- Rugged JFETs allow blow-out free handling compared with MOSFET input devices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Semiconductor

December 2001

• 公开时间

LF155/LF156/LF256/LF257/LF355/LF356/LF357
JFET Input Operational Amplifiers

General Description

These are the first monolithic JFET input operational amplifiers to incorporate well-matched, high-voltage JFETs on the same chip with standard bipolar transistors (BJT) Technology. These amplifiers feature low input bias and offset currents/low offset voltage and offset voltage drift, coupled with their high slew rate and common-mode rejection. The devices are also designed for high slew rate, wide bandwidth, extremely fast settling time, low voltage and current noise and a low 1/f noise corner.

Common Features

- Logarithmic amplifiers
- Photodiode amplifiers
- Sample and hold circuits

LF356/LF357

LF156/LF155/LF256/LF257/LF355/LF356/LF357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明力

- 请求人证据：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的《卜卜和小拉》，版权页印有“2008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字样；
- 专利权人证据：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卜卜和小拉》虽然是2008年6月印刷，但是2008年08月才上市销售。
- 焦点问题：出版物公开时间的认定。

www.sipo.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络证据

- 证据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和请求人签订的《商品合同》；
- 证据2：公证书，显示请求人的某具体型号产品在京东商城（http://www.360buy.com）上架销售，上架时间为2008年04月，并唯一地显示了该具体型号产品的外观设计；
- 证据3：证据1所示请求人分别于2008年05月至2008年12月间就其销售的系列产品向京东公司开具了正规发票，其中包含了该具体型号产品。

www.sipo.gov.cn